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記者協會就要人訪港的警務安排提交的書面意見

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之一，但香港政府和警方非單沒有致力維繫，部分措施更有侵蝕這核心價值之嫌，去年八月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時的安排尤為令人憂慮。

面對包括香港記者協會在內的社會各階層人士的指責，政府拒絕成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始末及因由，只由警方內部檢討問題所在。有關做法本已令人質疑檢討難以公正和全面，其檢討報告更印證了市民的憂慮。

虛與委蛇的檢討報告

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引發爭議，其中一個核心問題是警方處理傳媒採訪和公眾請願等表達自由的安排上有打壓之嫌，本會已就此於去年九月一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羅列四大範圍(採訪區設置不合理、阻撓記者採訪、警員行動時拒絕表露身份，以及歧視或侵擾記者人權)二十八個個案或情況ⁱ，當中包括警方強行抬走一名身穿「平反六四」字眼的麗港城居民時按下拍攝情況的 NOW 電視新聞台記者的鏡頭，做法儼如內地公安，但警方的檢討卻只限於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及與傳媒和公眾之間的溝通，對民間和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指控置若罔聞，其檢討若非虛與委蛇，便是刻意迴避問題。

警務處長強調，個別人士若認為警方行事不公，可向當局投訴，警方不會主動就本會提交的個案作出調查。但本會認為，一個負責任的部門為精益求精，自當就民眾指出的問題主動查探，以收杜漸防微之效，警方的態度令人憂慮。

更令人不滿的是，個別傳媒按警方要求作出投訴後，事隔半年，至今仍未有結論，如何確保投訴得以公正處理，實成疑問。而且在如此嚴重的指控未完成前，警方便先行撰寫檢討報告，必然會出現偏差。更可笑的是，警方對市民和傳媒的投訴個案隻字不提，卻在報告中提出曾兩度協助示威人士表達訴求的個案！其檢討態度可見一斑。

本會認為，警方把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引發的爭議定性為溝通問題是錯誤的。警方在事前與傳媒就具體採訪區位置和大小進行溝通或討論，過去絕無僅有，未見出現如李克強訪港時突顯的打壓新聞和表達自由的質疑，何解現時會因沒有事前溝通而出現問題？顯見是次爭議並非因為溝通不足引致。

賊喊捉賊

由於檢討範圍錯置，警方檢討報告的結論亦無助解決問題，遑論避免日後重蹈覆轍。

警方根據溝通不足的檢討前提而得出須要加強溝通的結論，本會歡迎加強溝通，無論是事前抑或事後的，但問題是，警方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早已存在，包括傳媒機構預先提交採訪某場政要活動的新聞工作者名單；傳媒聯絡隊的設立更是在 2002 年遮打花園警方無理以手銬拘捕記者後的新增措施之一，但亦只是曇花一現；予人警方只是以「加強溝通」為搪塞藉口的印象，以此觀之，警方現時所謂的建議，日後會否在群情轉淡的情況下再次被棄如敝屣？

至於指定採訪區的設立，包括記協在內的四個新聞工作者組織在 2002 年曾向立法會提交報告ⁱⁱ，當中作出四項建議：1. 當局應確保，只會在極少數情況下設立採訪區，而規模亦是愈小愈好。警方應檢討現行的內部指引，確保符合《基本法》和國際人權標準。2. 如果必須設立採訪區，當局應確實執行經傳媒和警方同意的指引；雙方亦須定期會面，檢討指引的實施情況，並作出改善。3. 如果必須設立採訪區，當局應確保被安排在區內的記者可順利進行採訪；而設立採訪區的首要考慮，是必須與警方行動相稱，而採訪區亦要盡量接近現場。4. 一旦決定設立採訪區，有關當局必須盡快知會傳媒機構的管理層。本會認為，此四點建議至今仍然適用，可惜政府並未充分落實。

更令人不解的是，警方在報告第 53 段建議在公眾活動區附近設立指定採訪區，名為「便利傳媒報道示威情況」，但實際卻會有限制採訪自由之實。本會認為，在示威區外設立採訪區未必能符合四會在 2002 年提出的四項原則。

管理期望惹憂慮

警方重視安全是可以理解的，但行事時必須確保《基本法》保障的人權自由不被侵擾。令人遺憾的是，警方在檢討報告中明顯側重保安要求，對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的關顧只流於口號。報告中更曾數處提及要管理公眾人士和傳媒的期望，令人憂慮，警方日後會繼續我行我素，但會透過重申立場來令公眾和傳媒接受其可能罔顧公眾自由的安排。

簡而言之，本會不接受警方的檢討報告，促請立法會或政府進行獨立而公開的調查，以釋除公眾疑慮和確保港人的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不被侵擾。

香港記者協會
2012 年 2 月 7 日

ⁱ 詳情見本會網站：

<http://www.hkja.org.hk/site/portal/Site.aspx?id=A1-954&lang=zh-TW>

ⁱⁱ 《遮打花園事件報告：記者被捕、扣上手銬、設立採訪區》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ha/papers/ha0717cb2-2617-1c.pdf>